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暨討論室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便於本校學術研究，設立研究小間暨討論室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暨討論室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生、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、研究人員。
 - 二、大學部學生因應學校課程需要，可持指導教師簽章到館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線上申請預約方式：預約時段以一個月內為限。
 - (一)專任教師、研究生、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、研究人員可上網申請。
 - (二)大學部學生親持有效證件及指導教師簽章之「研究小間暨討論室申請表」，至立夫教學大樓圖書館 9 樓參考櫃檯辦理預約登記。
 - 二、完成預約手續後，借用當日請本人親持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圖書館立夫教學大樓 9 樓參考櫃檯辦理領取鑰匙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使用時間：依本館開放時間。
- 第五條 借用期限：每次至多七天，不得跨日。若無他人申請，得申請延長一次。
- 第六條 借用規定：
- 一、借用申請時間以先後次序排定，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，違者將立即取消該研究小間之使用權益。
 - 二、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、討論室。
 - 三、借用人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於服務台登記換取鑰匙，當日用畢應即歸還。鑰匙逾期未還，每日罰款十元；遺失鑰匙每支賠償壹佰元。
 - 四、借用期限到期未歸還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五、借用人如破壞公物，須負擔全額維修費用。
 - 六、借用人不得在討論室從事非學術性質之活動。並須保持安靜、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。
 - 七、存放於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八、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討論室。
 - 九、借用人登記後連續兩次或連續兩天未使用者，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。使用次數，以取用鑰匙之記錄為依據。本項限制經向本館報備，並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